附件1：

**承 诺 书**

为确保项目招投标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我公司全面响应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（法〔2016〕285号），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代理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，并作出郑重承诺：

承诺我公司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《信用中国》网站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网页截图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造假，愿意接受中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、不再代理该项目招投标活动，并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承 诺 单 位 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日 期：

附件2：

